川市监字〔2022〕41号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区特种设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

现将《全区特种设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全区特种设备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淄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川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安发〔2022〕7号)和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市监特设函〔2022〕52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全区特种设备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二、时间安排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21条举措,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坚决

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以市场监管务实工作成效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主要工作任务

-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1. 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干部专题培训、专题巡回宣讲、课堂培训辅导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大家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2. 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措施为抓手,结合实际,推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安全、带头研究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推动特种设备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互动讲安全。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交流活动,突出责任落实、隐患治理、督查检查、举报奖励等措施贯彻落实,开展广泛宣传培训。
- 3. 加强安全生产"八抓"20 项创新举措主题宣传。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突出抓教育培训、抓制度完善、抓苗头隐患、抓日常监督、抓严惩重罚、抓应急处置、抓本质安全、抓社会共治等"八抓"重点工作,充分运用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作用,组织"安全典型经验引领访谈""创新举措大家谈"等活动,开展专题宣传、安全宣讲,推动"八抓"20 项创新举措落实落地落细。

- (二)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 履责
- 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主题宣传活动。各市场监管所、各有 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取视频会议、专题讲座、探讨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 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 法律法规宣传;省局在"山东特检云课堂"平台开设"特种设备 安全大家谈"专栏,开展安全培训交流,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端设立"全员培训"专栏,推动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学法知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企 业"第一责任人"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讲座, 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 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 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围绕安全风险隐患易发多发领域,突出抓好

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治理和"回头看",巩固"三无电梯""老旧电梯"、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工业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专项治理成果。要广泛开展"我是特种设备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特种设备隐患"等活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

6. 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力度。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狠抓"大案要案",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加大曝光力度, 依法公开典型案例, 切实形成"惩治一个、震慑一片"警示效果。要督促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推动特种设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深入学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三) 开展"安全生产齐鲁行"活动, 持续强化警示教育

7.组织宣传报道。安全月期间,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整治等专项行动,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在区安委会的统一要求下,积极做好"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等活动,深入宣传城镇燃气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黑气瓶"等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办法措施、整改成效,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 8.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举报奖励。市局畅通投诉举报咨询事项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政务服务咨询系统转办、来信来函等 线上线下受理途径,及时办理特种设备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好《淄博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的通知》,扩宽举报奖励渠道,督促企业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强化企业内部员工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建设,做到应奖尽奖,倒逼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
- 9. 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完善警示教育制度,组织好本辖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要充分利用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红线》《安全生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片》和省局《山东省特种设备及其相关 事 故 警 示 教 育 片 》(http://amr. shandong. gov. cn/col/col189978/index. html),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事故案例反思讨论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要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确保掌握相应的应急避险、应急处置技能。
 - (四) 扎实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10. 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咨询。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疫情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新方式、新方法,在6月16日,按照区安委会要求,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线上,市局开展"电话咨询日"活动,公开市局特种设备安全咨询热线"0533-2317472",面向公众及时解答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咨询问题;各地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线下,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通过设置咨询台、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安全实景体验等,普及安全知识。
- 11. 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适时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等,拓宽安全宣传渠道,通过网络公开课、网上展厅、文化长廊、安全体验馆、VR/AR模拟仿真等互动展示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的认识和理解。
- (五)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五进"和科普作品征集 活动
- 1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在区安委会统一部署下,紧密结合我区特种设备特点,扎实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强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参与"安康杯"竞赛、"查保促""青年安

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

13. 积极参加科普竞赛系列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应急部将在全国组织开展"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省政府安委会、省应急厅将组织开展"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全省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第一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辖区监管的企业员工积极参加,报送特种设备类科普作品,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五、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周密安排部署,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序开展。
-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宣传资源优势,紧密围绕主题,广泛进行宣传;要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重点路段等醒目位置悬挂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和口号(附件);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期间的每项活动,深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扩大宣传声势,营造特种设

备安全浓厚氛围。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特种设备安全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大检查、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与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相结合,突出重点设备、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重难点问题,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

联系人: 李冰、范丽宁、李鹏

邮 箱: zcajk@126.com

联系电话: 0533-5159222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1.特种设备安全你我他 构建和谐社会靠大家
- 2. 电梯运行快准稳 安全维护慢细全
- 3.落实电梯安全责任 提升电梯管理水平
- 4.气瓶安全系万家 安全使用莫违规
- 5.快乐之颠要注意 平安二字重千钧
- 6.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 7.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 8.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 9.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10.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 11.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 12.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 13.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 14.安全生产 重在预防
- 15.加强安全培训 促进安全生产
- 16.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7.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 18.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 19.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 20.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21.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
- 22.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 23.人人讲安全 事事为安全 时时想安全 处处要安全